

《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 变更生效的公告

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稳健汇富 5 号”)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,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(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),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(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)。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,对《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资管合同”)进行变更,同时,《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说明书》”)中相关内容一并调整。根据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向委托人发出的《关于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》,征询期为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(含)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(含)止。现管理人已完成对稳健汇富 5 号的委托人意见征询事宜,征询结果满足生效条件,因此,变更后的资管合同及《说明书》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。

变更内容详见《关于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》。

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 11 月 30 日

